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申誡。

◎ 案由摘要：

緣法務部矯正署乙監獄(下稱乙監獄)以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該監「○○○○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本案工程經法務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7 年 9 月 6 日抽驗 3 支化學錨栓，送至 TAF 認證之實驗室(A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進行抗拉強度試驗，因試驗結果不符契約規定，致本案工程查核成績考列丙等。乙監獄另依本案工程施工規範一、14 規定：「承包商於施作前，須先將各項補強材料會同甲方送經公信力之單位檢驗，並將檢驗報告以書面函送甲方審查，經審查核定後方得據以施作…」、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第 2 條附件 I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建造二、乙方提供之服務：「…(三)監造：『…二(6)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規定，以及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5 日法秘字第 10807503930 號函說明四：「…足見監造廠商於化錨送至工地後，並未依上開監造計畫檢驗確認其材質，僅查驗化錨尺寸」等節，認本案工程監造技師(被付懲戒人)未依契約書所定之監造應盡義務辦理「化學錨栓」進場後之查驗，致其材質與契約所訂之 5.8 級有不符之情事，顯見被付懲戒人本應依契約執行監造所應盡之義務，惟其未對進場之化學錨栓進行查驗工作，屬應施行而未施行之情形，爰以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為由，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 39 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技師法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懲戒決議理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
- 二、經參乙監獄報請懲戒事由，依乙監獄兩件來函要旨，主係以被付懲戒人未依契約所定監造應盡義務辦理「化學錨栓」進場後查驗，致該材質經法務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抽查後發現與契約所訂之 5.8 級不符；並依被付懲戒人 107 年 9 月 2 日對系爭 M16 化學錨栓進場時進行抽查之化學錨栓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認依該表所訂「查驗項目」及「查驗標準」係為抽查化學錨栓材質應符合電鍍螺桿 5.8 級之標準，惟監造廠商(被付懲戒人)僅就外觀丈量尺寸，而未送至公信力單位試驗，認被付懲戒人未依同表「查驗標準」抽查 M16 化學錨栓材質，僅抽查其尺寸，與同表「查驗標準」不符，認被付懲戒人未盡監造應盡職責，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三、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所提答辯要旨，則主張皆依核定之監造計畫書進行抽查，並指稱乙監獄未對本工程編列監造廠商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且表示須對每樣材料進行抽驗實非其(監造廠商)權責，而抽驗化學錨栓材質本身非在核定監造計畫內等節，認本案系爭工程查核之 M16 化學錨栓抗拉強度試驗抽驗未合格缺失，係施工廠商缺失，非歸屬於其監造責任。
- 四、經參法務部施工查核小組於 107 年 9 月 6 日取樣送驗之 3 支 M16 化學錨栓試驗報告(319N/mm²，485 N/mm²；315 N/mm²，482 N/mm²；316 N/mm²，483N/mm²-均未達降伏強度 420N/mm² 及抗拉強度 520N/mm² 要求值，3 支取樣結果皆不合格)；本案 107 年 11 月 16 日第 2 次履約爭議協調會議紀錄肆、監造單位報告：「……因鑑定報告結果判定○○○○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惟施工廠商未使用契約所規定之 M16 化學錨栓材料……」；○○市土木技師公會 107 年 11 月 13 日「乙監獄○○○○建築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十二、鑑定結果與結論：「依據相關資料判讀與鑑定相關判定如下：1.本案依據 CNS 3934 規範判定所使用之化學錨栓確認非 5.8 級材料。……」等相關資料，可知本案施工廠商使用之系爭 M16 化學錨栓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取樣抽驗，確有未符 CNS 3934 規範(非 5.8 級材料)情形，應堪確認。
- 五、復查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 2 條附件 1-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二、(三)訂有：「(1)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6)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等監造工作事項；另查本案需求說明書七、(二)、3 亦訂有：「……(5)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6)廠商應按監造計畫對各施工項目實施查核，並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等監造工作項目，核為本案監造單位(被付懲戒人)之監造作為義務。
- 六、另就本案系爭 M16 化學錨栓如何檢驗，以及其檢驗頻率及方式如何乙節疑義，經參本案監造計畫書「5.2 工程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項次 4 所列 M16 化學錨栓之檢驗項目為：「材質證明文件-螺栓拉力至少達到拉力規範(CNS3934 與 CNS3935)之

5.8 級……；檢驗頻率-每批一次；檢驗方法-書面查證」、「拉拔測試-施工前於工地擇三處測試，測試後拉力需達設計拉力之 1.5 倍……；檢驗方式-現場試驗/施工後於工地擇三處測試，測試後拉力需達設計拉力之 1.0 倍……；檢驗方式-現場試驗」；同監造計畫書「(○○○○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材料設備『試驗』管制總表(表 7)」項次 2 所列 M16 化學錨栓施作之規定抽(取)樣頻率為：「1.施工前於工地現場選擇三處實施測試(三種不同 TYPE)其測試後拉力需達設計拉力之 1.5 倍方可使用。2.施工後於工地現場選擇三處實施測試(三種不同 TYPE)，其測試後拉力需達設計拉力之 1.0 倍方可使用。」；另同監造計畫書「(○○○○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 8)」項次 4 所列 M16 化學錨栓施作，載列需取樣試驗(「是否取樣試驗」欄位，勾選為「是」)，送審資料包含「協力廠商資料」及「相關試驗報告」等。

七、又查乙監獄所爭執之被付懲戒人於 107 年 9 月 2 日施工中查驗之化學錨栓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載列化學錨栓材質經被付懲戒人查驗合格，認定符合電鍍螺桿 5.8 級；然查乙監獄及被付懲戒人兩造原所提相關佐證資料僅有材料供應商之送貨單，而無上開監造計畫書所稱相關檢試驗報告，則被付懲戒人究有無依上開監造計畫書所訂試驗頻率及方法予以試驗或審查，尚待釐清，爰經再分別通知乙監獄及被付懲戒人釐清並補充資料，於本案審議時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表示依上開監造計畫書 5.2 所定 M16 化學錨栓之螺栓拉力是否達到 5.8 級之材料檢驗方式，係依施工廠商所送材料證明文件，採書面查證，至於監造計畫書 5.2 所定施工前、後之現場拉拔測試確實有試驗云云，並檢附所稱施工前、後之現場拉拔測試報告資為佐證。

八、然據被付懲戒人之陳述，本案系爭 M16 化學錨栓材料送審【試驗標準：螺栓拉力至少達到拉力規範(CNS3934 與 3935)之 5.8 級…】之檢驗方式縱採書面查證，然再依乙監獄及被付懲戒人所提供本案施工廠商 107 年 6 月 21 日送審之「錨栓材料」送審資料，該工程材料送審核章表內載列經被付懲戒人簽署之監造單位審查意見為：「1.符合 CNS 5.8 級。2.抗拉 $501\text{N/mm}^2 \div 100\text{KN} > 20.9\text{KN}$ 。審查結果：核准。」，查與本案法務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施工抽驗 3 支化學錨栓之 A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O O 實驗室試驗報告所列 M16 化學錨栓 CNS 3934(1998)-5.8 級之化學錨栓抗拉強度要求值 (520 N/mm^2 以上) 不符，容有疑義；復再依前開「錨栓材料」送審資料後附之高旺螺絲工業有限公司 M16 材料檢驗報告(規範:ISO898-1;2009(E)(5.8 級)、尺寸:M16 x190(L)、最小拉力荷重測試值 81600N)，經對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934 之「表 6 螺釘之最小抗拉負載(公制粗螺紋)」(M16 螺紋 5.8 級之最小抗拉負載:81600 N、應力面積 157 mm^2)，核算後所得本案 M16 螺栓之抗拉強度要求值似為 520 N/mm^2 ($81600\text{ N} \div 157\text{ mm}^2 \div 520\text{ N/mm}^2$)，則被付懲戒人於前開錨栓材料送審之監造審查意見載列抗拉 501N/mm^2 乙節敘述，已非正確。

九、又依上開本案監造計畫書 5.2 工程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項次 4 所列 M16 化學錨栓之檢驗項目:材質證明文件之檢驗頻率為「每批一次」，然查材料供應商之 107 年 8 月 21 日、8 月 30 日及 9 月 3 日等送貨單，可知本案系爭 M16 化學螺絲共進料 3 批/次，然經會中向被付懲戒人確認，被付懲戒人坦承僅書面審查 1 次，亦有未合上開監造計畫書 5.2 所定每批一次之檢驗頻率情形，實有未洽，難謂已善盡上開本案技術服務契約所定監造應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之工作職

責。

- 十、末就被付懲戒人於 107 年 9 月 2 日施工中查驗之化學錨栓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被付懲戒人於化學錨栓材質(查驗標準電鍍螺桿 5.8 級)之審查結果，載列審查合格乙節，另經會中向被付懲戒人洽詢其於施工中之查驗係如何審查施工廠商所進材料符合 5.8 級標準等疑義，被付懲戒人表示其僅有檢視廠商出貨單上註記 5.8 級，即認定符合 5.8 級云云，豈非僅憑廠商出貨單手寫之進料資訊，認定符合 5.8 級之查驗標準，誠有未洽，亦難謂已善盡上開本案技術服務契約所定監造應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職責，是衡酌上開諸情，已難謂被付懲戒人有善盡其監造技師業務應盡之義務，其縱非故意，亦難認無過失，堪認已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 十一、據上論結，技師受託執行技術服務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責任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按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工程監造業務，依約有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及監督與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等監造義務。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應善盡專業技師職責，覈實執行監造計畫，然被付懲戒人有上開理由八至十所論缺失，難謂已善盡其監造技師職責，容有過失，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然衡酌本案經施工查核小組抽驗發現之 M16 化學錨栓非屬 5.8 級材料之缺失情形尚非可全然歸責於被付懲戒人，且系爭問題材料嗣經○○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尚符原相關設計圖說強度需求，結構安全無虞，所生影響稍輕，爰酌情從輕論罰，決議應予申誡，以示警惕。